

中華民國十一年

郵政司印

內務部民治司印

元年選舉程序公文輯要



3 0591 1493 8

例言

一 本輯要係編輯民國元年關於國會省會議員選舉之命令指令及選舉程序之公文

一 本輯要分命令指令文電四類

一 本輯要命令指令文電四類均按年月日先後爲序

例

言

一

例

言

二一

食
573.65
121

目次

命令

共五十六則

指令

共二十一則

電文

共二十件

目

次

一

目

次

二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

外交部總長 陸徵祥

內務財政總長
代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二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二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

國務總理 陸徵祥

內務總長
代理財政總長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

外國務總理
陸徵祥
內務、
代理財政總長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徵祥

外交部長
內務、財政、海陸、農林各部代辦人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

外交部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均經公布此次正式國會爲民國建設之根本國會早日成立即國基早日奠安現在選舉爲時甚迫尤當力促進行勉赴程限勿逾約法所定臨時期間方足昭信中外所有選舉事宜關係綦重各地方行政長官務各按照法定程敘遵守應有職權慎重執行認真監督至凡有選舉權之國民咸宜以公平誠實之心求灼見真知之選期得真能代表民意熟悉地方情形通達國家政治者任爲議員庶可契合代議制度之精神鞏固共和立憲之基礎民國前途實嘉賴焉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務代理國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員議決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四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五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三條之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之選舉總監督均應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現在省官制尙未頒布選舉法所稱行政長官未能確定經諮詢參議院議決凡各省有於都督外特設民政長者其民政長即爲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其未經特設民政長但於都督之下分設民政司長者應以都督爲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等語應即按照原咨特加任命所有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山東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任命各該省都督充各該省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暨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其湖北山西四川等省任命各該省民政長充各該省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暨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八條之蒙古及青海選舉監督第三十三條之西藏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蒙古西藏青海選舉監督經諮詢參議院議決分別專充會充等語應即按照原咨特加任命茲任命奉天都督充哲里木盟選舉監督熱河都統充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選舉監督察哈爾都統充錫林郭勒盟選舉監督綏遠城將軍充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選舉監督甘肅都督充阿拉善額濟納選舉監督烏里雅蘇台將軍充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三音諾顏部札薩克圖汗部及唐努烏梁海選舉監督科布多參贊阿爾泰辦事長官新疆都督會充科布多之杜爾伯特札哈沁明阿特額魯特及阿爾泰山之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阿爾泰山烏梁海哈薩克並舊土爾扈特選舉監督西藏辦事長官充前藏後藏選舉監督青海辦事長官充青海選舉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 趙秉鈞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六日

代理內務總長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二十條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



內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依省議會選舉法第十三條任命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山東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都督湖北山西四川各民政長充各該省省議會選舉總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十二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理
代理固務總長
趙秉鈞

外交總長
梁如浩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七條制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代理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代理內務總長

趙秉鈞

外交總長

梁如浩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內務
代理
國務
總理
趙秉鈞
外交部長
梁如浩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十六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啟鈴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制定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制定國會省議會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部長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二十條制定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公

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部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共和爲現今世界最良之政治而國會又爲發擴共和之筦樞本大總統受職以來凡所規畫悉以保持統一恢復秩序爲宗旨蓋惟能統一而有秩序然後可以謀共和之建設而建設之

臨時大總統令

要端率應取決於國會本大總統前經飭令各地方行政長官所有選舉事宜務各按照法定程序慎重執行現距正式國會召集之日爲期不遠本屆選舉調查行將歲事迭據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報告籌備情形均能認真辦理我國民對於選舉亦復咸具熱心將來正式國會成立共謀國民福利必可預期惟選舉議員爲我五大民族平等之權利此次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初覆選舉不久即將依令舉行各該選舉監督務須督飭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依照法令各盡職權總以國會選舉一切籌備進行不致稍涉疏漏爲要至凡有選舉權之國民亦宜各以尊重權利爲心於應選議員時不可隨意放棄庶幾國會成立確有精神國本既固民權自張本大總統實深嘉賴焉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外交總長 梁如浩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二十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三日

內 代理國務總理
務 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內甘省選舉區域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
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內 代理國務總理
務 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共和政體之精神首在趨國民於法治選舉各法甫經頒行斷無聽令各省自爲風氣之理昨
據山東都督周自齊電稱前於六月二十一日通令停止未剪髮者選舉權選舉期限在即本省

前令應否存廢等語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規定係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第七條規定係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亦復相同各本法均無未剪髮者應停止其選舉權之明文凡我國民之有民國國會及各省省議會之議員選舉權者自應遵照各本法辦理該省都督命令既係發布於選舉各法未公布以前一經中央政府公布法律後前令當然取銷其選舉人發給證券一節此種辦法尤爲選舉法規定所無應飭令各該初選監督於辦理選舉事宜悉遵選舉各法辦理至剪髮爲民國政令所關政府豈能漠視惟強迫剪髮各省迭釀變端鑒及前車未便過於操切且辦理剪髮爲一事辦理選舉爲一事本屆選舉調查早於十月初十日以前舉行我國民之合於法定選舉資格者當亦一一列名於選舉人名冊之中若調查時旣依法律而得有選舉權而投票時忽依命令而停止其選舉權溯及旣往固於法理不符聽其紛爭尤於人情不順此案迭據該省各黨會聯名電請前來注重剪髮者則稱不加強迫無以爲轉移習俗之方注重選舉者則稱不尊法令無以杜把持擾亂之漸似此意見各執實非民國所宜除剪髮事宜應由各省行政長官實行勸諭隨時體察情形分別辦理外所有關於選舉權事宜凡各省長官命令有與選舉法

臨時大總統令

二十二

祗觸者均應作廢仍遵本法執行仰卽通飭各該初覆選監督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河南覆選舉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區管理規則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甘肅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新疆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

內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

內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內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內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布告第四號

世界公權發達之國民其運用政治之能力愈強則競爭選舉之熱誠亦愈富蓋其競爭心之所由集即其公共心之所由生雖急進漸進主義容有不同而好雨好風民情於焉可見故每經一次選舉無論競爭之程度如何要皆以國家爲前提競爭之手段如何要皆以法律爲軌道斷未有犧牲國家之利益衝決法律之範圍而徒爲無意識之競爭可以得選舉之公平期政治之發達者也我中華民國艱難締造以來將及一年建設之業何啻萬端無一不待正式國會之解決本大總統前於元年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及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各法迭經飭由內務總長督令籌備國會事務局趕速籌備並通令各省行政長官於國會選舉事務各依法定程序慎重執行在案現已初選屆期據各省呈報選舉人總數每省多者竟達五百萬少亦不下數十萬足見我國民之尊重公權已非帝政時代之自甘放棄者比惟查近來各省地方往往有以競爭選舉因而激動風潮者或強奪投票額以妨害選舉之進行或擅毀投票所以擾亂選舉之秩序甚或暴行脅迫種種壞法亂紀之事日出不窮究其原因率由黨派意見之不同地方觀念之各別互相攻擊遂若仇讐其有因一人私圖少數私見起而爲犯

法之競爭者利害雖僅係於一隅而影響實可及於全體似此情形若不嚴行查辦誠恐我國民欲藉總選舉以求幸福者將因總選舉而買奇禍民國前途之危險念之寧不凜然各省行政長官身爲監督既有辦理選舉之責尤有維持秩序之權自此次布告以後如有藉競爭選舉爲名敢於干犯國家法律者務須督飭該管官吏即時按照刑律妨害選舉各罪從嚴懲治無論何人不得稍涉寬假至刑律爲國常憲國民本宜週知應由各初覆選監督摘錄刑律第八章關於妨害選舉之罪各條揭示於投票所俾我國民咸曉然於科條所在不敢嘗試一面依照選舉法於投票所開票所周圍臨時增派警兵保持秩序但有違背法令情事輕則立予制止重則立加處罰以維國本而保公安總之國會議員爲組織國會而設非一黨派一地方所得而私我國民旣已久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含辛茹苦以至於今日而猶不於正式選舉激發公誠使得有夙具政治常識悉地方利病者出而爲我新造之國家多數之人民共謀幸福徒爲一黨派之勢力一私人之意見所左右則我神聖莊嚴之中華民國建設事業尙何可言自此次布告以後我國民於初覆選舉時務須各於法律範圍以內行使公權不得輒事違法之競爭致阻政治之進步本大總統亦國民之一區區愛國之誠當爲我五大民族所共諒

現在國會召集爲期不遠非僅勉符約法定限遂謂責任已完本大總統迭次肫肫告誠之苦心尙望我國民三復致意此日之注重選舉將來之共濟艱難國利民福之前途實深倚賴焉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茲追加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茲追加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三十一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茲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正式國會召集之期依照約法以十個月爲限民國元年八月業將國會組織法暨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各法公布施行在案民國正式國會爲共和建設所關本大總統躬承我國民付託之重迭經飭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督令籌備國會事務局及各該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等分別妥速籌備並先後制定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各

選舉日期令俾各依限進行自約法施行以來現已十個月屆滿據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呈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除據報延期各省分外餘均於民國二年一月十日遼令舉行其參議院議員選舉亦將次第遼令舉行等語本大總統深維我中華民國締造之艱難夙夜競競未敢以臨時期內稍涉暇逸茲幸國會議員已如法選出亟應依照約法下令召集自民國二年一月十日正式國會召集令發布之日起限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議員及衆議院議員均須一律齊集北京俟兩院各到有總議員過半數後即行同時開會至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應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速為籌備完全共和政治之良否政府固有完全之責任而尤以正式國會為莞樞一德一心共圖盛業斯則本大總統代表我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所馨香禱祝以求之者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假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各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業經本大總統於民國元年九月公布施行嗣復制定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迭飭各該選舉總監督依限辦理在案現在各省省議會議員覆選舉除據報延期各省分外餘均遵令舉行自應飭由各省行政長官分別召集爲此通令各該省行政長官自令到之日起即先行發布省議會議員召集令凡覆選未經據報延期各省分限於

民國二年二月十日以前召集其已經據報延期各省分限於該省省議會議員覆選舉行後由該省行政長官酌定日期召集各該省議會議員均一律依令齊集省城俟該省議會到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時即行開會開會之翌日即先舉行參議院議員選舉以重要政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各省省議會業已通令各省行政長官分別定期召集惟查省議會本爲地方議事機關民國元年三月本大總統通令改組各省臨時省議會時曾經聲明此項議會章程係屬法律應俟參議院議決公布施行在此項法律未經公布以前所有該省議會組織及選舉方法暫照普通選舉簡易辦法辦理此次正式省議會議員既係依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選舉而來該議會召集以後如何組織當與臨時辦法不同實未便各省自爲風氣是以政府提出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草案卽已聲明別定有議會暫行條例並聲明前清諮議局章程自省議會暫

行條例公布施行後廢止之等語咨請參議院提議在案在省議會暫行條例未經公布施行以前前清諮議局章程係屬現行法律之一所有各省省議會一切組織及其職權除該章程與民國國體及新頒法令牴觸者外當然適用爲此通令各省行政長官於該省省議會召集後應令暫照此項現行章程分別辦理一俟省議會暫行條例議決公布後此項章程即行廢止俾重輿論而杜紛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民國二年一月十日本大總統業經按照約法發布國會召集令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均限於三月以內齊集北京查國會組織法載民國議會之開會兩院同時行之等語茲定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行民國議會開會禮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內務總理 趙秉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劉冠雄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公布之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三十六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內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呈稱廣西參議院議員現在應行改選因患病不能蒞會擬請派員代理監督等語應准如來呈所請派廣西行政公署內務司司長代理該省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內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農林總長
教育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
假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日

內務總理 趙秉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假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茲修正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內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據內務總長呈稱廣西參議院議員選舉辦理違法應行全體改選請飭迅遵部令辦理等語
查辦理選舉爲純粹行政事項該監督來電所陳既係辦理違法自應依法全體改選惟前據
該省行政長官陸榮廷電稱改選因病不能蒞會等情業經令派該省行政公署內務司司長
代理該省省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事宜所有該省全體改選事務應即責成該監督遵
照部令妥速依法辦理此令

內務總理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內務總長呈稱廣西參議院議員選舉應行全體改選業經呈請飭令該省選舉監督迅遵部令辦理在案惟該省此次改選已逾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所定限期依法應以教令定之等語廣西參議院議員之改選應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如屆改選日期確有不能如期辦理情形准由該監督呈請內務總長核定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大總統令

各省省議會應於十月一日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法召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內務總長 孫洪伊

海軍總長 程璧光

司法總長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商總長 谷鍾秀

交通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令

茲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表增訂議員遞補證書表式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茲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表增訂議員遞補證書表式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茲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表增訂議員遞補證書表式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一號

令
內務署烏里雅蘇台將軍

據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呈稱國會召集爲期甚迫所有本屆各蒙古地方尙未依法舉行衆議院議員選舉調查及組織參議院議員選舉會者擬請即由前派之蒙古地方選舉監督署烏里雅蘇台將軍和碩親王那彥圖就近在京參照法令分別舉辦以副五族共和之實等語著該選舉監督按照原呈各節迅速籌辦其本選舉區劃組織有選舉會者仍會商蒙藏事務局總裁依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執行餘均如所呈辦理由該總長分別行知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日

國務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七號

臨時大總統指令

令
內務總長
署烏里雅蘇台參贊

據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此次蒙古選舉奉令就京籌辦現在期限太迫手續尤繁請派署烏里雅蘇台參贊李廷玉幫同辦理蒙古選舉事宜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長
內務總長
趙秉鈞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二條載選舉監督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二條載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各等語查各省官制尙未頒行而議員選舉亟須舉辦各選舉法所稱行政長官界限既不分明權責即無一定現設各省都督爲掌理軍事之官若以之充選舉監督及選舉總監督則國會議員之選舉幾若納之於軍事範圍不惟名義涉於紛歧抑且事實轉虞窒礙自非別就管理一省民政之官使充選舉各監督於法理必多不符惟各省現在情形有已於都督之外特設民政長者有僅於都督之下分設民政司長等官者究竟民國第一次正式國會選舉應否以各省現設之民政長或民政司長充參議院議員選舉之選舉監督及衆議院議員選舉之選舉總監督或應以各省現設之都督充之法律上雖無明文而立法者之意思當有一定解釋應呈請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以便呈請任命各該省選舉監督及選舉總監督用示中央政府慎重正式國會選舉之意等情理合呈請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章內第九十七條載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等語查蒙古西藏青海各地方行政長官尙無新定官制可循自應就現設各將軍都統參贊辦事長官等分別充任惟蒙盟各部原設長官所管區域既各不同有一盟而兼屬數長官者有一長官而兼轄數盟者且現在邊陲多事與平靜地方情形不同若非審奪情形將應設各選舉監督分別專充會充殊不足以專責成而資董率擬以奉天民政司或奉天都督充哲里木盟選舉監督以熱河都統充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選舉監督以察哈爾都統充錫林郭勒盟選舉監督以綏遠城將軍充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選舉監督以甘肅民政司或甘肅都督充阿拉善額濟納選舉監督以烏里雅蘇台將軍充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三音諾顏部札薩克圖汗部及唐努烏梁海選

舉監督以科布多參贊阿爾泰辦事長官新疆民政司或新疆都督會充科布多之杜爾伯特札哈沁明阿特額魯特及阿爾泰山之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阿爾泰山烏梁海哈薩克並舊土爾扈特選舉監督以西藏辦事長官充前藏後藏選舉監督以青海辦事長官充青海選舉監督其各該盟長暨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即由該選舉監督分別依法令其辦理再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六條載烏梁海議員名額二名等語查烏梁海既有唐努烏梁海及阿爾泰山烏梁海兩處本條所稱烏梁海是否專指唐努烏梁海抑或兼指唐努烏梁海阿爾泰山烏梁海而言如係專指唐努烏梁海則阿爾泰山烏梁海究應作何辦法如係兼指兩烏梁海所有額定議員二名可否各選一名俾免窒碍又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科布多之下有及舊土爾扈特字樣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則未列有舊土爾扈特之名是否法文尚有脫漏以上法定選舉監督及法定議員名額依立法者之意思爲解釋究竟應否如此辦理應呈請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以便分令遵辦等情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大總統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四十八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據廣西都督電稱本省覆選分爲六區遵即照辦惟原電內漏列鎮安一府現擬添入第五區又上思府擬移併第六區以資便利等因查前次電寄各省覆選區表係按照議決公布之原表辦理茲據廣西都督電稱前因本局詳加檢閱實係原表未列鎮安一府其上思府原表係列入第一區究竟有無漏誤及應否准予變更事關立法應請呈由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議決答覆以憑辦理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六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據四川民政長張培爵電稱覆選八區分配適

合自應遵辦惟第六區之茂州汶川理番懋功四處交通往來惟有成都一路應請改入第一區內以昭便利等因查來電係變更選舉區域應否准予變更應呈請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等情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六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據四川民政長張培爵電稱各覆選區中間有漏誤如第五區遺漏灌川屬之東安縣第七區遺漏寧遠屬之昭覺縣等語又據江蘇都督程德全電稱江蘇第二區多列鎮洋一縣吳縣及太倉縣項下註語尙有遺漏等語查以上各節參議院議決原表是否有無遺漏錯誤事關立法上之解釋應呈請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以憑辦理等情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據廣東都督電稱參議院議決粵省覆選區表原有之佛岡廳赤溪廳南澳廳三處均未言及究應否請加入抑可援照第十條規定皆以縣論等因查來電係請更補選舉區域事關立法應呈請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以憑辦理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

內務總長 呈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據貴州省議會陽電稱黔省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表奉悉查來表分爲八區有兩府三府錯綜合併之處意在區域稍大覆選便宜以免將來

人數奇零東扯西補立法未嘗不是但貴陽向係大郡反以兼併外屬都匀舊有九屬反以割附黎平平越一郡四屬分三思石銅松四郡合一輿論紛紜而各區道里遼闊無論指定何處爲覆選投票所均多窒碍現據都匀平越各屬人民請求電院更正前來本會開會詳加討論按諸地理習慣人口支配各爲一區除貴陽府轄仍爲一區上遊共成五區應勿容議外現議決以都匀府都匀縣獨山州麻哈州都江廳丹江廳八寨廳清平縣荔波縣爲一區以鎮遠府鎮遠縣黃平州施秉縣天柱縣台拱廳清江廳爲一區以黎平府開泰縣錦屏鄉永從縣下江廳古州廳爲一區以平越州湄潭縣甕安縣餘慶縣爲一區以銅仁府銅仁縣松桃廳思州府青谿縣玉屏縣合併爲一區以思南府印江縣安化縣婺川縣石阡府龍泉縣合併爲一區下游共爲六區此屆選舉期迫請即俯准以順輿情俾免爭執遲緩致誤大局如何釐正俟諸異日卽或覆選時各區或有奇零人數或不敷選出議員一名屆時配搭勢非不得已當無異言現在務懇查明更正飭知黔政府遵辦等因本局當以選舉行政事項應由各省選舉總監督核辦至業經公布之覆選區表係經參議院議決貴州覆選區即有窒礙情形亦非省議會所能議決變更惟旣據電稱各節是否應行更正應由貴州選舉總監督查明電達本局再行呈請

諮詢參議院決定以免紛歧正擬電行間旋據貴州都督文電稱據臨時省議會咨稱此次中央劃分黔省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合併錯綜諸多窒礙現參酌情形擬改爲十一區請電咨中央查照更正等語查變更選舉區域關係至大黔議會對於此次爭議已由該會將詳情電達可否照准祈示遵等因前來究竟貴州覆選各區應否准照來電變更之處事關立法範圍應呈請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以便飭遵等情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據吉林都督電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吉林覆選區表第四區內誤列未設治之寶清渤海臨湖三處懇請更正等語查寶清州等區既未設治自應分別歸入附近之初選區辦理惟更正覆選區表事關立法範圍應呈請

諮詢參議院議決答覆等因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據衆議院議員福建省選舉總監督電稱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表所列第四區之甌寧縣建安縣現查此二縣業經合併爲建甌府又平潭雲霄二廳已改爲縣應以平潭縣隸入第一區雲霄縣隸入第八區均請分別核准更正等語查來電所稱各節該省廳縣既有合併改置情事自應按照現行之制辦理又查日前公布之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福建第十區仍列甌寧縣建安縣而平潭縣雲霄縣則與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同一遺漏如果衆議院議員該省覆選區表應行更正則省議會議員該省覆選區表亦應變更惟事關更正法定選舉區域應請呈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以憑辦理等情理合呈請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據甘肅都督電稱據平涼熙道電轉據平遠海
城兩縣議會稟稱覆選區表將平海兩縣劃歸甯夏覆選查平海距甯夏計程十站有餘遠道
投票困難已極請改歸平涼覆選以順輿情前來查平海兩縣距甯夏本遠距平涼較近惟事
關變更區劃敝處未便率允應否照准之處乞迅電示以便飭遵等語查衆議院議員各省覆
選區表甘肅省之平遠海城兩縣本係列入第六區來電請將兩縣歸入平涼覆選係改列第
二區事關變更選舉區域應請呈由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以憑飭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據河南都督電稱衆議院議員河南省覆選區表應請更正如下一豫省各府治除開封府外原表皆逕列首縣名稱惟現在歸德府之商邱縣陳州府之淮甯縣彰德府之安陽縣衛輝府之汲縣懷慶府之河內縣南陽府之南陽縣汝甯府之汝陽縣各地方均經裁歸各該府直轄自應以各該府直轄地方爲選舉區二原表第一區內榮澤縣舊係兼治河陰鄉本年河陰業已改設縣治自應增設河陰縣選舉區事關法律應請更正等語查該省府縣區域旣經裁改增置則前次公布之衆議院議員河南省覆選區表所有歧異之處自應重行釐訂以期適用惟變更選舉區劃事屬立法範圍應請呈由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以憑辦理等情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據甘肅都督電稱據董志原分縣初選監督張雲驥電轉據各紳稟稱該分縣覆選舉劃歸第二區諸多妨礙請實歸第三區與安化合辦等語查董志本屬安化分縣自以合辦爲宜可否由貴局送交參議院更正之處乞電示遵等因查董志原本屬安化分縣舉行覆選自以與安化合爲一區較爲適宜惟事關變更選舉區劃應請呈由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以憑辦理等情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一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據新疆都督感電稱頃准第二區覆選監督文建猷呈稱霍爾果斯廳係通商要隘即在綏定轄境之內所住通判原屬分防並無專轄土地

人民礙難專設一區增新覆核無異應請參議院核議更正示遵等情查霍爾果斯廳既無專
轄土地人民自不應另設專區所有選舉事務可歸併原隸官廳辦理惟現在選舉人數業將
確定未便再事遷延除已由本局電覆新疆都督先照來電所擬飭遵外事關更正選舉區劃
應請呈由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等情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五日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國務總理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此次國會選舉係合五族共同組織故自選舉
內務總長即經分電各處立促進行現在漢蒙滿回四族均能按照法定程序依次進行
迄今選舉均將告竣惟西藏地既遠道途復多梗塞前據蒙藏事務局駐印顧問員陸興祺
電稱西藏公布選舉事宜各電均隨到隨轉惟藏境未靖斷絕交通能否遞到殊難逆料即按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五十七

例先佈亦成虛舉可否變通辦理之處希爲卓奪等情奉

大總統批交籌備國會事務局查核等因奉此當以西藏選舉未能舉行則民國第一次國會西藏人民已先不能行使其選舉權於五族共和之義不無欠缺自應變通辦理以爲補救之方因即呈准

大總統電令四川都督就近設法辦理旋准四川胡署督密電稱來電特轉鑪城尹都督就近查明茲據電稱川藏交界各處戰事未終昌都以西之嘉裕橋早被藏番折斷去路已無查國會期迫雖欲變通辦理無如道長時短本屆實無從下手應請轉懇中央另設別法合極電達等因到局查西藏選舉旣未便獨令向隅而道阻期迫又未易刻期集事正在極力籌畫設法變通現據章嘉呼圖克圖及駐京西藏代表羅布桑車珠爾及藏民珠赤等先後呈請變通辦理略稱西藏秩序未復風氣不開且路程遙遠辦理選舉輾轉需時而國會期限已迫若仍在原地辦理諸多困難組織選舉會及舉行選舉調查已屬緩不濟急前經內務總長呈請電令四川都督民政長設法辦理奈爲日已多毫無成效長此遷延障礙共和前途實非淺鮮本年二月奉大總統指令烏里雅蘇台將軍那彥圖爲蒙古選舉監督凡蒙古地方選舉會之依法

辦理者皆由該監督就近在京辦理蒙藏事同一律西藏選舉會既屬難以組織調查選舉亦復節節爲難擬請將本屆西藏選舉分別在京就近辦理等語查西藏選舉籌備在數月以前而以藏事迄未解決之故遷延至今若竟令從缺誠恐民國第一次選舉即有五族不完之現象於大局所關匪淺茲該藏民等呈請在京就近辦理其效忠民國之忱於尊重公權一端已可表示况西藏之選舉會組織按法本僅以相當人員爲限西藏之選舉調查按法又不以一律徧行爲限所請各節即係目前事實處於無可如何自應照准惟是西藏選舉會依法應在拉薩及扎什倫布組織且法稱相當人員又無一定標準與蒙古地方之得依便宜聯合組織者不同至普通之選舉調查亦視蒙古各地方人民之寄居京師者多寡有間應否准如所請事關變通成法擬請呈由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答覆以便辦理等情理合呈請

轉咨參議院從速議決答覆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籌備國會事務局案呈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據廣西都督銑電請將廣西參議院議員選舉第一次至八次投票所選出之議員仍爲有效等語應由局核辦等因奉此查廣西參議院議員選舉前據該省省議員雷哲明等電稱辦理違法第九次投票選舉監督並未親臨且投票不足法定人數等情當經疊次電行該省都督查辦旋據該都督三月銑電聲稱廣西參議院議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只列七十五人第九次投票該監督因病未能蒞會按照選舉法第二十條委託民政司長陳樹勳代理監督等語當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條並無委託監督之規定應係第二十八條之誤惟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僅適用於蒙古青海各省選舉自不得強爲援用且該都督來電所稱造具選舉人名冊僅列七十五人等語如果屬實顯與法定議員總數絕對不符此項不足法定人數及監督並未依法親臨之選舉斷難破壞法律稍事通融應即依法改選等因呈由內務總長電行去後旋據該都督卅電稱選舉無效自應改選惟本監督因病萬難蒞會應請指派專員代理監督等語當由內務總長據情呈請四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准派該省內務司司長代理該省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事宜等因電行遵照在案惟查廣西參議院議員之選舉辦理違法共有兩端一爲監督並未蒞會一爲選舉人名冊僅列七十五人監督之未蒞會惟第九次之投票爲然其影響尙不涉及選舉全部選舉人名冊不足法定人數則全部選舉根本上旣已錯誤此項不足法定人數之選舉自應全部改選方爲合法該都督卅江各電所稱均以此次改選均適用於第九次投票之選舉似尙不無誤會復由內務總長電令依法全部改選現奉發下該都督銑電所稱各節實多誤會之處查廣西參議院議員之選舉現據該都督三月銑電聲稱選舉人名冊僅列七十五人雖因覃液露一名訟訴轄誤解法令所致然當選舉時覃液露之當選雖經高審廳判決無效而該員已依法上訴則無效之判決尙未確定自不能發生效力即該員之選舉資格當然存在籌備國會事務局微電縱於八日始達初五六兩日亦當然照此辦理今以該員訟訴轄之故以致選舉人名冊僅列七十五人實與法令不符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規定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等語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就各本省省議會議員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

等語廣西之省議會議員名額法定七十六名則選舉人名冊於法定名額之外苟有增減即與法定之選舉人總數絕對不符廣西參議院議員之選舉第一次至第八次投票人數約計雖在三分之二以上然選舉人名冊所在之選舉人總數既不合法則成分上之計算直不啻從根本上取銷此種違背法令之選舉自不能認為有效至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係對於第九十條之起訴為人民之救濟權利而設辦理選舉為純粹行政事項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依法籌備全國選政關於選舉程序事項按照官制本有一定職權既發見有違法情事根據行政上之權限當然有依法糾正之權不容其他之機關輒行干涉自與選舉人之依法起訴者不同決無必經審判之必要前因黑龍江省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違法經籌備國會事務局電行依法一再改選有案廣西參議院議員之選舉辦理既係違法勢難辦法兩歧以致弁髦法令現在國會開幕方始廣西又遠在邊陲此項選舉行政事項苟於法律範圍之內可以通融當決無不予以遷就惟廣西參議院議員之選舉係據選舉監督自行來電陳明辦理確係違法雖明知改選實於事實不無障礙而選舉程序各有明文規定實苦於無法通融方今民國肇興統一之方端在法令法令不能統一何以為國所有廣

西參議院議員之選舉依法既應全體無效送經電行尙未據報何時改選應請轉呈
大總統飭令該省選舉監督迅遵部令辦理以重法律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籌備國會事務局案呈廣西參議院議員之選舉辦理違法應行全體改
選業經請呈轉呈

大總統飭令該省選舉監督迅遵部令辦理在案惟該省此次改選已逾四月一日所公布之
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所定期限此項改選日期依法應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應請轉呈核定等情呈請前來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國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竊查關於蒙古西藏青海選舉事宜前奉

內務總長充哲里木盟選舉監督熱河都統充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選舉監督
察哈爾都統充錫林郭勒盟選舉監督綏遠城將軍充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選舉監督甘肅
都督充阿拉善額濟納選舉監督烏里雅蘇台將軍充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三音諾顏部扎
薩克圖汗部及唐努烏梁海選舉監督科布多參贊阿爾泰辦事長官新疆都督會充科布多
之杜爾伯特扎哈沁明阿特額魯特及阿爾泰山之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阿爾泰山烏梁海
哈薩克並舊土爾扈特選舉監督西藏辦事長官充前藏後藏選舉監督青海辦事長官充青
海選舉監督並經本局將關於選舉一切法令分別電達各選舉監督去後旋據庫倫電局聲
稱所發烏里雅蘇台各電無法轉遞復經本局將迭次所發各電鈔送烏里雅蘇台將軍辦事
處商請設法辦理隨據覆稱關於蒙古選舉事宜俟到烏城任時方能著手等因各在案茲查
國會召集期限已迫烏里雅蘇台將軍至今未能到任所有各該盟部應辦選舉事宜尙無端

緒而其他各選舉監督應辦蒙古選舉事宜亦間因事實困難未能概行舉辦方今五族共和蒙古選舉若竟聽其延宕則應出議員將來必多缺額殊不足以副五族共和之實本局再四思維所有本屆蒙古選舉事宜亟宜設法量爲辦理俾促進行烏里雅蘇台將軍那彥圖現在旣未到任其應行監督之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三音諾顏部扎薩克圖汗部及唐努烏梁海選舉事宜地方未就敉平勢難仍在任所舉辦擬請按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即由該將軍查明該管盟部之未組織有選舉會並未能舉行選舉調查者卽就住居京師之各蒙古王公世爵世職及各蒙古人民分別各按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所定各盟部應出議員名額及一切選舉程序就近在京迅速趕辦其他蒙古各盟部應辦選舉事宜如截至此次呈請之日尙有未舉行衆議院議員之選舉調查及未組織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會者擬請並由該將軍查明果係因有事實障礙不能舉辦卽由該將軍一併代理各該選舉監督就近在京聯合併辦均以本屆選舉爲限庶蒙人公權毋虞喪失卽共和政治愈進大同除西藏選舉事宜擬卽援案電商四川都督民政長設法辦理又青海選舉事宜業據該選舉監督電稱業已依法分別舉辦外所有擬將蒙古選舉事宜由前派之選舉

監督那彥圖就近在京分別查明辦理各緣由應請轉呈

大總統指令遵行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八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查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第三條規定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組織參議院之議員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由選舉監督彙造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組織衆議院之議員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彙造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是依法組織參議院衆議院之議員應以列名於議員名冊者爲限其未列名於議員名冊者在法律上當然不得視爲國會組織法內所稱之議員即不得有組織參議院衆議院之資格現據各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及衆議院

議員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先後將此項法定議員名冊分別依法呈報到部所有參議院議員名冊除烏梁海科布多等處尙未據報廣西一省及青海應行改選中央學會尙未選出衆議院議員名冊除雲南第一區應行改選應俟各該選舉監督選舉總監督依法呈報到部再行呈請咨送其冊報間有遺誤疏漏應行行查各員俟據覆再請更正外相應按照原報議員名冊彙造參議院議員名冊衆議院議員名冊各一本呈請咨送參議院衆議院俾組織議院之議員各依法律上之議員名冊爲準以符約法而重國會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咨工商總長文

籌備國會事務局爲咨請事查參議院選舉法第四十條華僑選舉會由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第四十一條華僑選舉會設於民國政府所在地第四十二條選舉監督以工商總長充之各等語所有關於該選舉會組織事宜應如何知照各商會等

依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

貴總長從速核辦可也此咨

工商總長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咨直隸等省區文

內務部爲咨行事案查關於特別行政區域與地方議會問題前經

大總統諮詢國會在案茲准國務院咨開此案業經衆議院大會可決各特別行政區域之監督權應仍歸原省之省議會惟察哈爾一區暫歸直隸省議會監督請查照辦理又准咨稱衆議院咨開議員李春榮等提出咨請政府通令特別區域暫歸原屬省會監督建議案業經大會可決請查照辦理各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錄原件咨行

貴^省都統^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鎮守使

直隸山西四川省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部統
川邊鎮守使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國務院咨內務部文

國務院爲咨行事奉

大總統發下衆議院咨一件內開爲建議事接准本院議員李春榮等提出咨請政府通令特別區域暫歸原屬省會監督建議案稱竊立憲國家凡一行政區劃必有一議會以監督之此殆成爲一種不易之通則我國二十二行省均有議會之設自民國二年停職以來轉將省會原屬地方分出若干特別區域如直隸屬境內之熱河京兆察哈爾並山西之綏遠是現在省會旣准依法召集則省會原屬地方當然在規復之列但政府前頒召集會明令並未一言涉及誠恐各特別區域長官與該省議會當召集開會之時不免有種種之疑難殊於省會進行有碍應請政府通令各特別區域於地方制度未定以前凡該區之行政事宜仍受原屬省會監督以杜專制而符國體等因當經公決付內務審查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內稱本會審查該案主旨約分二點一民國三年前政府改各特別區域時除京兆另有沿習外餘若熱河察哈爾綏遠均爲軍事邊防上之一種計劃然其區域仍在直隸山西幅員之內兩省省議會議員乃統計全省及特別區域之戶口而合選之確有不能驟分之勢且省議會之監督本省行

政乃法律作用非事跡監察苟各特別區域之預決算既可依期交議其官吏果有違法行爲亦可由各區議員調查確實依法彈劾並無道遠兼顧不及之慮一此次召集省議會係繼續民國二年之會期恢復原狀並非另行改組則省議會職權之行使自應仍其舊日範圍況現在地方行政制度未規定各特別區域能否存在係將來問題未便先事更張故此時特別區域之監督權仍不能不屬之舊有之省議會等語業於十月十二日大會可決相應咨達

大總統查照辦理等因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附國務院咨內務部文

國務院爲咨行事奉

大總統發下衆議院咨復文一件內開九月二十三日准

大總統咨開據國務院呈稱查現制京兆熟河察哈爾綏遠川邊五處均定有特別行政區域各區各有其長官行政區域既經劃分則各該地方議會如何組織不可不決定辦法仍舊與

直晉川三省共一議會按諸事實殊多困難例如察區所屬七縣內僅張北獨石多倫三縣原屬直隸其豐鎮興和陶林涼城四縣則原屬山西今若分隸於直晉二省是一行政區而有兩省議會若並隸於直省則民情地理兩俱未協此因區域之變更而發生困難者也省議會暫行法第一條規定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駐之地第十六條各款規定省議會之職權皆限於議決本省事件今若以特別區域與各該省共一議會則五區行政長官均各有其所駐之地既與第一條不合而五區本管之事件強以他省議會之職權議決之又與第十六條有違此因法律之規定而發生困難者也總之立法行政不相聯屬以甲區域之省議會干預乙區域之行政權以乙區域之行政長官受甲區域議會之監督兩者俱有未宜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諮詢衆議院議決等情相應諮詢責院議決見復可也等因到院當經公決付內務審查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內稱該案經本會於本月七日開會審查咸以此事前於審查季議員春榮提案時略具梗概蓋各特別區域乃軍事上一種防邊政策至於應否改爲行省是否具有一行省資格於地方制度未規定以前實無討論之標準此時若遽令各特別區域設立單獨議會一切調查選舉建設之事預計非數月不能完竣而此數月之中各該區域對於

省會應負之責任無所繫屬事實法律均多不合爲此治標之計該區域之監督權非仍歸原省之議會別無辦法惟察哈爾一區係直隸山西兩省屬縣所合併於歸原省議一層稍有窒碍然從省會暫行法第一條所規定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駐地據此爲比例之解釋察哈爾爲該區都統所駐地原屬直隸則察哈爾一區暫歸直隸議會監督似無疑義至大總統來咨所稱兩種困難均係暫時事實上無可救濟者祇可俟規定省制時再從詳討論等語業於十月十二日大會可決相應咨復

大總統卽希查照等因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附國務院咨內務部文

國務院爲咨行事前准衆議院咨復內開特別行政區域未便獨設議會該區域之監督權仍應屬於原省之議會惟察哈爾都統所駐地原屬直隸該區仍歸直隸議會監督等因業由院咨行貴部查照轉行在案茲復據衆議院議員李春榮等函稱直隸省議會對於各區長官行

文向由督直咨轉進行殊多遲滯此次規復省會各區仍歸原屬省會監督自與往時情形不同直隸省議會開會多日對於各區議決應行事件又屬亟待進行應請令知各該區長官嗣後直隸省議會對於各區長官直接行文以利進行而免隔閡等因到院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分別轉行知照可也此咨

內務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附國務院咨內務部文

七十四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業經印刷全文公布在案惟國會成立期限甚促所有法定選舉程序自應先行預備特將各項法文提要電達希卽迅速轉行各該選舉監督官廳遵照辦理內務總長養印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業經電達在案茲再將參議院議決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舉區表分別電達希轉行查照內務總長寢印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致蒙古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蒙古青海各辦事長官鑒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業經分別電達在案此項選舉自應先期依照本法預備除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前電業經全錄外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

十四條蒙古及青海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又第二十六條選舉人以蒙古及青海選舉會會員爲之等語合再電達希即查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電覆內務總長宥印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致西藏辦事長官電

西藏辦事長官靈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業經分別電達在案此項選舉自應先期依照本法預備除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前電業經全錄外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九條西藏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又第三十一條選舉人以西藏選舉會會員爲之又第三十二條西藏選舉會依第三十條規定之區劃由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分別於拉薩及札什倫布組織之等語合再電達希查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電覆內務總長寢印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蒙古西藏青海行政長官電

各省都督蒙古西藏青海行政長官鑒奉

大總統令國會召集爲期甚促一切籌備事宜現擬提前趕辦自應以調查選舉人數爲最急
應由各省都督各辦事長官迅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擇要電行各初選監督速照本法第二
十一條預分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先行籌擬辦法並照^第二十三條於每一投票區內多派
調查員按照第四條所定選舉人資格分別製成調查票簿^冠日悉心調查限於民國元年十
月初十日以前造成選舉人名冊務期詳實無涉疎漏各該覆選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初選人
數之多寡爲分配之根據調查如不確實選舉卽難期公平其各初選監督所駐地方如有不
通電報者應電飭附近電局專差火速飛遞事關重要萬勿遲延仍將遵電辦理情形電由籌
備國會事務局查考此令等因合行電達內務總長鑑印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鑒民國第一次國會議員選舉關係國本甚重本總長
現有通告全國選舉人文一件特行電達務望迅電各初選監督^冠日刊印交由各調查員於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及各長官電

按區調查選舉人名時每選舉人各給通告一紙以人人遍及爲限一面令各該初選監督照錄曉示通衢其不通電地方希即專差火速飛遞均令按照上開事項辦理事關要政幸勿遲延內務總長陷印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

附內務部通告全國選舉人文

爲通告事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均經公布此次正式國會爲民國建設之根本國會早日成立即國基早日奠安現在選舉爲時甚迫尤當力促進行勉赴程限勿逾約法所定臨時期間方足昭信中外所有選舉事宜關係綦重各地方行政長官務各按照法定程敘遵守應有職權慎重執行認真監督至凡有選舉權之國民咸宜以公平誠實之心求灼見真知之選期得真能代表民意熟悉地方情形通達國家政治者任爲議員庶可契合代議制度之精神鞏固共和立憲之基礎民國前途實嘉賴焉等因奉此查主權在民載在約法民國男子除法律特別限制者外自當均有參政之權惟以我國領土之廣袤丁口之繁衍人人直接參

預政務實爲事勢之所不能於是乎仍不能不循大多數立憲國之通例采用代議制度俾人民間接而享有參政權斯則各種議員選舉法之所由制定也此項選舉法在以選舉權付諸國民使之選舉議員以代自己而參預國家之政務自他方面以觀察之即參政權仍間接而屬之國民故選舉得其人則必有福國利民之政治而國民蒙其庥選舉非其人則必有蠹國厲民之政治而國民受其禍蓋一切大政方針雖由政府執行而實先由國會議決國會必有監督之實力而始能發揮平民政治之精神尤必有健全之分子而始能表現代議制度之特色溯自去年八月武漢首義各省響應地方之秩序既已擾亂社會之經濟尤極窘涸加以兵匪橫掠水滲告災丁壯膏於鋒鏑老稚轉乎溝壑其蕩析離居窮而無告者尤屬不可勝數迄今瘡痍滿目元氣未蘇我國民痛鉅創深已達極點救濟之法別無他途惟有希冀正式國會早日成立聚集達於治體之人材決定適於民意之政策是以我多數之國民苟欲出水火而登衽席則不可不注意選舉權之行使夫百金之肆司事必得其才一縉之傭計值期于稱事況以自己神聖不可侵犯之參政權付託于人惡乎其可以不慎也本總長爲此通告有選舉權之國民當行使選舉權有應特別注意者數事第一選舉權之不可以拋棄也我國君主專

制垂五千年蹈一人獨裁之故常守庶人不議之大誠故前清末造頒行諮議局地方自治各選舉章程人民不但不知選舉權爲至可寶貴之權利而反有避之若浼者或以有嗜好而自汚或以無財產而自匿棄天賦之人權失國民之資格莫此爲甚而調查疏漏敷衍塞責猶其後焉殊不知文明各國之國民以不出代議士即不納租稅爲選舉權之要質歐洲革命流血之歷史國民出死力以與政府激戰者爭參政權而實爭選舉權也方今共和政體肇祖元胎欲知國民政治思想之發達與否當於選舉競爭之劇烈與否驗之選舉權而可以自由拋棄則悠悠萬事孰爲可貴此所當特別注意者也第二選舉權之不可以賄買也世界上采用代議制度之國必有二以上之政黨競爭政權於議會占多數故每屆選舉頗有以金錢之勢力收買選舉人使對於自己之黨員而投票者此種辦法在該黨之黨略雖爲必要之手段而在國家之法律則屬犯罪之行爲我國政黨發生現尙幼稚且各黨尤多賢明公正之人誰背沿襲弊風自罹法網倘有上項情事則受刑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制裁無論期納者交付者媒介者收受者均應科以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君子懷刑國法具在此亦當特別注意者也第三選舉權之不可以力屈也查刑律第八章爲關於妨害

選舉罪之規定而就中各條對於以強暴脅迫爲妨害之手段者處刑獨爲嚴重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爲對於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選舉關係人而施強暴脅迫者之規定同條第二款爲對於選舉人以強暴脅迫妨害其於選舉會場之往來及其他選舉權之行使者之規定此兩種行爲均應處以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惟立法之意正恐一般國民金錢之運動或能拒絕武力之強制無從抵抗故特設嚴重之保障我國民遇有以強暴脅迫妨害其選舉權之行使者自可依法起訴請求審判萬不可以爲橫逆曲予容忍此尤當特別注意者也此外如輕聽流言動搖已意墮於詐術變易初衷皆爲我有選舉權之國民應當特別注意之事總之國基未固時局艱危我大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國會之成立不惟內之爲吾國建設問題之所繫抑且外之爲列國承認問題之所關我國民當行此第一次正式國會議員之選舉時須知吾國將來之能否早日建設列國將來之能否早日承認胥決於我國民初覆選舉投票開票之中此而不稍遲回審慎焉恐我莊嚴神聖之大中華民國前途危險有非本總長之所忍言者矣况夫選舉之真諦在以自由意思選出自己所崇拜而景仰之人不受他人之干涉不爲外力所左右 大總統令所謂以公平誠實之心求真知

灼見之選亦以此也尙冀國民咸體茲意以促進立憲制擴張民權之機而仰副 大總統鞏固共和之望特此通告俾衆周知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准黑龍江宋都督冬電稱省城設立國會選舉籌備處委任督辦坐辦等語查籌備選舉機關及辦事人員名稱現正擬訂選舉法施行細則不日即以命令公布大約參照選舉法初選監督設辦理選舉事務所之規定於覆選區設覆選監督辦理選舉事務所於省由選舉總監督設籌備選舉事務所請先將國會選舉籌備處改爲籌備選舉事務所督辦坐辦等一律改爲委員除逕覆外特通電查照內務總長微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五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蒙古西藏青海行政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蒙古西藏青海行政辦事長官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業於微日奉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合將全文電達希迅飭各初覆選監督遵照第一條各省及蒙古西藏青海議員

選舉日期均依本令行之前項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初覆選舉監督或本管地方行政長官呈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酌量延期但至長以十日爲限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決定延期後呈報於內務部第二條初選舉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日舉行第三條覆選舉於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初十日舉行第四條籌備日期與選舉日期有關係者以內務部令定之第五條本令自公布日施行內務總長虞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七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奉

大總統令據滿族同進會呈稱查臨時約法載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國會組織法規定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等語是旗人應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於衆議院當然入選擬請明發命令通告各地方行政長官於衆議院議員選舉將各地方住之旗人一律調查入選以維法律而昭大同等情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規定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凡具法定資格者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旗人男子同爲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及各長官電

中華國民此項權利當然平等原呈所稱旗人久隸旗籍與地方向稱隔閡誠恐遺漏調查各節未免涉於過慮既據呈請前來應由內務總長通電各省行政長官迅飭各該初選監督於調查選舉人名時無論是何旗籍但係住居各該初選區地方滿二年以上而具有法定資格之一者一律調查入冊不得遺漏用示五族共和之至意此令等因合電聞內務總長虞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七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業於九月初四日公布除刷印通行外合將全文電達希迅摘要由電分飭各初選監督遵照仍一面由省翻印全文轉行以期捷速此達內務總長虞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七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業經公布并刷印通行在案希迅摘要由電分飭各初選監督遵照此達內務總長虞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現在業經公布除另電通行外所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所定選舉人資格僅現任行政官吏及巡警以本省爲限其餘均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相同請飭各初選監督合併調查惟須分別造冊仍遵前次電令同於十月初十日以前一律告成希由專電專差分飭遵照內務總長虞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茲本部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暨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第四條制定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籌備日期令現已公布相應電達希迅飭一體遵照內務總長青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行政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行政辦事長官鑒各項選舉法規條繕繁紛確有疑義自須分別解釋所有解釋權限業經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及各長官電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議決現准復稱來咨所稱嗣後關於立法上之解釋隨時諮詢參議院關於條文上之解釋逕由籌備國會事務局辦理各該選舉監督及選舉總監督遇有選舉各法之疑義一切文電均逕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由該局分別核辦各節均係行政上便利起見應即照來咨辦理等因答復前來合行通電嗣後選舉各法凡有疑義須解釋者一切文電均逕達本局以便分別核辦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選舉籌備日期令業經電達在案查選舉法第十五條載覆選區設覆選監督由選舉總監督委任第二項載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各等語所有覆選監督是否即以原表首列之初選區爲該監督駐在地抑須審察地方情形另定除河南業經彙報外其未經彙報省分希於核定及委任後迅速電告爲盼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靈湖北民政長電稱關於選舉事宜監督及總監督應否另刊關防等語各省選舉監督及總監督既係以都督或民政長分別任充即應用都督或民政長本官印信至所設籌備選舉事務所事應受成於監督則行文仍用監督名義不必另刊關防其初覆選監督亦一體查照辦理若覆選監督無本官印信者可借用駐在地之地方官印信除電覆外合行電達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載第一屆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第九十九條載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日期第一屆選舉及臨時選舉得由本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更定之各等語此次第一屆選舉爲期甚迫自難遵照法定日期辦理惟參議院議員選舉應在正式省議會成立以後則正式省議會成立當然在召集國會以前查衆議院議員覆選日期係民國二年正月初十日參議院議員選舉縱未便同日舉行亦不得相差過遠致誤召集國會期限該法第九十九條既許各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更定則第二條第二項第十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及各長官電

五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一條第三項第三十二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六十一第七十條第三項第七十一等條於省議會第一屆選舉均不適用除選舉日期另有教令并覆選區另有辦法外其初選舉期大約須在衆議院議員初選期之前一切應行籌備事宜希分飭各初選監督連同衆議院議員選舉一體依照前令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電達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行政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行政辦事長官鑒九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茲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二十條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等因除細則內所載之各項定式業經另行郵寄外合將全文電達內務總長梗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等因合將全表電達計開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直隸一百八十四名奉天六十四名吉林四十名黑龍江四十名江蘇一百六十名安徽一百八名江西一百四十名浙江一百五十二名福建九十六名湖北一百四名湖南一百八名山東一百三十二名河南一百二十八名山西一百十二名陝西八十四名甘肅五十六名新疆四十名四川一百四十名廣東一百二十名廣西七十六名雲南八十八名貴州五十二名內務總長寢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選舉人名冊依照籌備日期令應於十月初十日以前一律告成所有國會省會兩項名冊定式相同業經本局按照選舉法第二十四條製成由郵局遞送在案第恐郵寄遲滯不克先期到達特將定式電達如下查該名冊其直行標目共列七格第一格姓名第二格年歲第三格籍貫第四格住址第五格住居年限第六格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之數第七格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相當畢業之資格此項定式希即迅速電達各初

選區其不通電地由電局專差飛遞飭令依式製成分別填註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十月初二日奉 大總統令茲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七條制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等因除各項定式另達外合將全文通電查照
內務總長江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三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民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函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證書別以表式定之除選舉資格調查表得由初選監督製定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均係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定式外其餘各式字樣略有改易一投票紙及封筒衆議院字樣改作省議會字樣二投票函衆議院字樣改作省議會字樣三初選當選證書第二行衆議院字樣改作省

議會字樣四議員證書橫幅大字衆議院字樣改作省議會字樣並證書中凡衆議院字樣一律改作省議會字樣又第五行在字之下刪去某省字樣希查照迅電分別飭遵內務總長江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三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十月初一日奉

大總統令茲按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制定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內務總長江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三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十月初二日奉

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等因除此項覆選區表已由公報公布外合電達內務總長江印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及各長官電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三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十月初二日奉

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省議會議員各省選覆區表施行法茲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計開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第一條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於第一屆選舉不適用之第二條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於省議會議員之第一屆選舉準用之第三條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於第一屆選舉完畢後廢止之內務總長江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現在選舉調查將竣初覆選監督應行頒發選舉通告及一應宣示公眾事項自應尅期辦理所有監督行文名義亦須就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選舉分別釐訂辦法凡衆議院議員選舉事項總監督應稱衆議院議員某省選舉總監督覆選監督應稱衆議院議員某省第幾覆選區覆選監督初選監督應稱衆議院議員某省某府廳州縣初選區初選

監督其省議會議員選舉事項總監督應稱某省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覆選監督應稱某省省議會議員第幾覆選區覆選監督初選監督應稱某省省議會議員某府廳州縣初選區初選監督希分別迅飭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四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此次籌備選舉期限迫促異常現屆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冊將次告成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應於名冊告成時即由各初選監督分別冊報總監督及覆選監督以便分配議員及初選當選人名額惟各省之府廳州縣距離省會遠近不齊恐難如限將此項冊報彙齊則分配且而延宕以後一切籌備程序勢將一律展緩必至貽誤事機應由各選舉總監督先行通電各初選監督於此項名冊告成時一面依法冊報並先將該區選舉人總數由電報告總監督其不通電地方專差馳赴附近電局通電報告各初選區選舉人總數電報彙齊總監督即可據以分配各覆選區議員名額不必守候冊報到齊始行著手各區議員名額分配既定總監督一面行文通知一面電報

各覆選監督各覆選監督即據以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於各初選區仍照上開電知辦法辦理似此變通籌備既較敏速而於法令亦無背戾此外凡關於籌備選舉事項及由局疊次解釋法令之通電一律分別電行其不通電之處仍由附近電局專差飛速送達俾免遷延致誤要公內務總長微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奉 大總統令共和爲現今世界聚良之政治而國會又爲發擴共和政治之筦樞本大總統受職以來凡所規畫悉以保持統一恢復秩序爲宗旨蓋爲能統一而有秩序然後可以謀共和之建設而建設之要端率應取決於國會本大總統前經飭令各地方行政長官所有選舉事宜務各按照法定程序慎重執行現距正式國會召集之日爲期不遠本屆選舉調查行將歲事迭據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報告籌備情形均能認真辦理我國民對於選舉亦復咸具熱心將來正式國會成立共謀國民福利必可預期惟選舉議員爲我五大民族平等之權利此次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初覆

選舉不久即將依令舉行各該選舉監督務須督飭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依照法令各盡職權總以國會選舉一切籌備進行不致稍涉疏漏爲要至凡有選舉權之國民亦宜各以尊重權利爲心於應選議員時不可隨意放棄庶幾國會成立確有精神國本既固民權自張本大總統實深嘉賴焉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電達希速轉電各初覆選監督其不通電地方飭由電局專差飛遞各初覆選監督抄錄全令宣示於各投票所並刷印多份分送各選舉人務使選舉悉得公平權利無或放棄以仰副大總統殷殷垂訓之意此達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准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十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藏青海辦事各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藏青海辦事各長官均鑒准總檢察廳咨稱查妨害選舉律有專條現在國會選舉之期伊爾難保無觸犯刑律第八章之規定者本廳雖已通令全國各檢察廳嚴行檢舉然無監督選舉之權頗難發見其罪相應咨請貴部轉行京內外有監督選舉職權之行政及警察官吏於此次選舉之際遇有爲刑律第八章各條之所爲者即向各檢察廳分別舉發以重公權等因相應電達希即查照並迅速轉飭各該選舉監督暨所屬警察官吏一體遵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及各長官電

照嗣後選舉事宜如遇有觸犯刑律第八章各罪者務須據實舉發毋得稍涉徇縱倘有知情不舉各情事一經他人告發定行按法究辦特此電達內務總長簽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黑龍江都督號電稱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六條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是各初選投票區投票所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即應由初選監督定之並通告國民以便共往詳查錯漏呈請更正乃第三十二條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內載各項第二項初選舉投票所是投票所通告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即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不能定投票所可知即定矣未曾通告則各選民必不知投票所所在當選舉人名冊宣示公衆時選民必不能往投票所詳查錯漏呈請更正可知按此條文似第二十六條之投票所或爲投票區之誤現在各初選區均未籌定投票所而宣示選舉人名冊之期已及究應於何處宣示之處希迅電示以便轉飭遵辦等情查二十六條之投票所所字查非區字之誤雖本法三十二條

所載投票所地址係限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通告載明惟現屆宣示選舉人名冊之期應由選舉總監督通飭各初選監督先就各投票區適中之地預定爲投票所地址即就地址宣示並預行通知各該選舉人庶於法律既不抵觸於事實亦甚便利除電復外合行通電希即轉飭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查各省所設籌備選舉事務所應受成於總監督行文仍應用監督名義業於九月寒日通電查照在案是籌備選舉事務所內事宜應由監督担负完全責任昨據廣西都督電稱籌備選舉事務所簽電啟處極表同情等語可見廣西選舉總監督與該所竟似對待機關而總監督對於該所事宜又似僅立於贊助地位殊與選舉法暨施行細則規定不符嗣後各省籌備選舉事務所一切事宜仍應統由總監督核定施行以免紛歧而清權限除電覆外特此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及各長官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鑒十月三十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茲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匦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內務總長三十一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河南都督卅電稱選舉名冊關係重大迭經嚴催各屬如期申報乃定期將過冊報尙未齊竣或則補查補報至再至三或則僅電續報人數而未申送名冊考其原因皆由議員名額係按選舉人之多寡分配而黨派林立皆欲占選舉優勝故爭相運動覆行調查祇求增加選民不恤逾限與否甚至有報過判定總數之後補報選民至四五萬之多者使不明定限制勢必互相效尤爭求增加名冊不能彙齊何由計核選民總數報部茲擬通飭各府州縣除按法定手續凡已經宣示更正報過判定總數者概不得任意逾限增補以昭慎重而杜紛擾事關緊要能否實行盼即電復等語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七條宣示選

舉人名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請求更正並第二十八條宣示期滿即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等語如有逾宣示之期請求更正者自應按照法定期間一律拒絕所擬辦法正與法文相符惟須參照選舉日期令第一條延期規定辦理希即通飭各該初選監督遵照除電復外合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鑒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內務總長梗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致奉天都督甘肅都督新疆都督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阿爾泰辦事長官西藏辦事長官西寧辦事長
官電

奉天都督甘肅都督新疆都督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及各長官電

參贊阿爾泰辦事長官西藏辦事長官西寧辦事長官鑒蒙藏青海議員選舉事宜關係極為重要前經將關係選舉各項法令程式分別郵電寄達在案時逾數月應辦各事當已次第舉行蒙藏青海地方遼闊民情銅蔽辦理困難自所不免然能多派得力人員妥速籌辦相機應付收效不難且蒙藏青海之選舉並不用初選之程序其辦法頗為簡單與各省辦理選舉情形迥不相同而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依照籌備日期令係在民國二年正月十日尙有得延長十日之條至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大約尙須較後現應由各監督先從組織選舉會辦起手續並不繁難期限亦甚寬裕所望貴選舉監督持以毅力勉赴事機隨地隨時嚴加督促庶選舉之定限不至稽延人民之公權無虞拋棄况五族共和凡屬蒙藏青海地方各人民均與各省人民平等應享公權政府無一律擁護務須隨時妥為勸辦以促進行特此通電查照希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報籌備國會事務局查考內務總長支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黑龍江都督電

奉天黑龍江都督鑒奉省洮南六屬及黑省四蒙旗迭請變通選舉事宜前經本局以各該處

辦理選舉既有種種困難若必堅執法律以相繩實非現今政策所宜取惟各省請設省議會專額議員參議院迭經否決自未便於奉黑兩省過令紛歧擬於本屆酌量變通就奉天省省議會議員定額內預行分配三名於洮南等屬黑龍江省議會議員定額內預行分配二名於各該蒙旗各併爲一特別選舉區其選舉方法准援蒙藏選舉區之例由各該選舉區選舉人按照選舉法法定投票手續直接如額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等因呈請諮詢參議院去後茲奉國務院交參議院咨覆文稱准咨據內務總長呈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據黑龍江都督銑電及奉天都督卅電各以變通該省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法諮詢到院經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常會提出討論僉以黑省四蒙旗與奉省洮南六屬現有特別情形擬於省議會第一屆選舉酌予變通自是不得已之辦法惟兩事情形不同不得不分別辦理請設議員專額一節殊多窒礙政府亦以議駁自可無庸置議既就黑省省議會議員定額預行分配二名於各該蒙旗併爲一特別選舉區情勢亦所有難應准於該省四蒙旗另設特派員四名每蒙旗各一援照本院前此議決之雲南土司准設特派員成例一律辦理至洮南等屬因遭兵燹無從調查暫就奉省省議會議員定額內預行分配三名尙屬允當自可照准其選舉方法應即

彷彿前此該省臨時省議會選舉辦法酌量變通辦理但以本屆爲限以上各節經公衆可決咨請飭遵等因合亟電達希即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總長致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陝西甘肅新疆各都督山西民政長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電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陝西甘肅新疆各都督山西民政長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鑒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參議院咨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議員等提議第一屆選舉現在正當辦理調查之時蒙古各旗有隸屬於各行省中者辦理選舉之人有未經調查致該蒙旗人民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因而剝奪殊非慎重之道應請政府迅飭各省凡兼轄有蒙古各旗之處應於此次辦理選舉時將各該蒙旗之選舉人一體從事調查不得稍有遺漏以重公權以上各節經多數贊同相應咨請大總統查照希即迅飭遵照等因查蒙旗人民選舉事宜迭經政府電令妥速籌辦等因現在五族共和蒙旗人民之隸屬各行省者但合法定選舉資格自當詳細調查以重平等之公權茲准院咨所稱各節實與政府注重蒙旗選舉意見

相同合行通電遵照並希將現辦兼轄各蒙旗選舉情形詳細電由籌備國會事務局查考此達內務總長魚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六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鑒十二月初八日奉大總統令茲制定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等因除細則內所載之各項定式分別另行郵寄外合將全文電達內務總長佳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鑒十二月初八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內務總長佳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及各長官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及各長官電

三十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鑒十二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內務總長元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鑒十二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內務總長元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本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之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業已電達在案查第一條規定選舉票除依法令書被選人姓名外須於姓名字樣以下記載被選舉人之籍貫等語須字解釋

係必要之義籍貫則省及府廳州縣但記載其一或省及府廳州縣全行記載亦可若全不記載則檢票時應以寫不依式論誠恐覆選舉人未能周知有因漏載而致選舉票之無效者特行電達希飭各覆選監督於覆選期前在投票所張示曉諭並令將選舉票須於姓名字樣以下記載籍貫一層連同條文解釋刷印多紙分送覆選選舉人各一張爲要其參議院議員之選舉及省議會議員之覆選亦應按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各省選舉人總數雖據分別電冊先後報部惟各初覆選區選舉人各若干兩項選舉之議員名額及初選當選人名額各初覆選區如何分配未經聲明本局無憑查考應請貴總監督速將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某覆選區選舉人若干分配議員名額若干某初選區選舉人若干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若干分別查明電報本局以憑查考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及各長官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黑龍江都督諫電稱查舉行省議會議員覆選舉期限在邇惟於選舉後召集省議會議員及省議會成立日期尙未奉有規定明文此項日期或由貴局規定通行政或由本省自定祈速示覆以便遵辦等語查省議會召集辦法須由中央政府以法令規定一俟此項法令釐訂後即當公布施行未便由各省自定致涉紛歧除電覆外合行通電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現在兩項覆選漸次舉行所有各區選出之覆選當選人姓名希於據報到省時分區隨時加急電報本局其兩項初選當選人並應分別造冊速迅彙送以備查考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此次選舉爲各國耳目所屬即國家根本攸關凡各選民自應遵照
大總統疊次令依法選舉以期結果之公平而獲代議之利益乃比月以來各省選舉之以違
法舞弊電請部局查辦者日或數起綜其弊端或一人而投數票或散票而預書名或無權而
頂冒他人或明知而不爲檢舉甚至以票紙而爲買賣之物恃勢利而行強迫之私種種不法
行爲以民國第一次正式選舉而現象至於此極言之殊爲痛心殊不知妨害選舉刑律定有
專條國法具存萬難姑容現正舉行覆選違法舞弊之事尤應嚴防應請貴總監督通飭所屬
各該覆選舉監督及警察官廳嚴密訪查如果選舉人及辦理選舉各員確有上開舞弊情事
應即秉公檢舉無稍袒縱以維選政而杜弊端責總監督夙著謀國之忠務希破除一切力任
其難是爲至幸此達內務總長灰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鑒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茲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內務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及各長官電

總長真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查當選爲議員者應分別由各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已於選舉法內規定各選舉監督於給予各項議員證書時應簽名於證書上年月日之前面下方以歸一律特此通電希查照迅行飭遵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前奉

大總統令按照約法召集正式國會議員其齊集北京之期定於本年三月以內現在瞬即屆期兩院議員計將就道長途僕僕塵跡多勞不有專員招待既非所以攢尊重國民代表之懷尤非所以盡籌備國會開會之責前據京漢京奉京津浦正太滬寧汴洛各路局呈請交通部分別於各車站地設立接待國會議員處業經表示歡迎而車站以外一切招待事宜自應

隨時有人接洽方資便利本局特派專員分駐天津上海南京漢口等處專司招待國會議員
共表歡迎之意各議員等如係道出上列各處者前往本局所設招待所接洽該員等自當與
各車站所設接待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代爲照料一切希即轉知各議員查照爲盼此達籌
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致四川山東福建江蘇貴州甘肅山西湖南湖北都督民政長電

萬急四川山東福建江蘇貴州甘肅山西湖南湖北都督民政長鑒國會開會爲期甚迫查國
會組織法第十條載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等語本年一月十日

大總統發布之正式國會召集令亦經聲明限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議
員及衆議院議員均須一律齊集北京俟兩院各到有總議員過半數後即行同時開會各等
因均經通電遵照在案是正式國會須由兩院議員共同組織即非兩院議員依限到京國會
仍不能成立現在各省之衆議院議員雖已選出陸續到京而參議院議員之未經選出據報
到局者尚有多省迭據山東江蘇四川福建等省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電陳遲滯原因或由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及各長官電

於各省議會議員不赴召集或由於開會之後到會議員不足法定人數以致不能投票因之參議員無從選出各等語電文往返日有數次長此遷延無論業已到京之議員無久候之義務且國會成立之遲速爲我中華民國根本大計攸關此項參議院議員選舉斷無聽令延不舉行之理查各省省議會在省議會暫行條例未經公布以前前清諮議局章程除與民國國體及法令抵觸者外當然適用亦經

大總統令行在案業經照章辦理者有十數省之多其省議會未經成立或雖經成立而參議院議員尙未依法選出者自應按法督催查各省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既以省議會議員充選舉人則選舉人按照法令不赴召集不行投票其放棄權利固屬自由而法令不行豈能坐待查省議會准用諮議局章程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凡議員無故不赴常會之召集或赴召集後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均除名等語各省議員無故不赴召集或不到會者自可依照辦理以促選舉之進行而赴召集之期限除分電外相應電達希即查照迅行舉辦爲要內務

總長微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萬急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鑒本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民國二年一月十日本大總統業經按照約法發布國會召集令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均限於三月以內齊集北京查國會組織法載民國議會之開會兩院同時行之等語茲定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行民國議會開會禮此令等因奉此查兩院議員均須於三月以內齊集北京前奉

大總統令即經本局通電遵照在案現在兩院議員陸續來京報到者已有多人而現尚在籍或在途中當亦不少查國會成立關係民國國本非常重要自未便過逾定期限致與約法相違茲奉前因合行電達所有業經選出之兩院議員其現尚在籍或在途者誠恐未及周知希迅飭各該地方官遇有在籍或在途議員敦促齊赴召集以免久延致逾開會定期限是為至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鑒兩院議員現已陸續選定先後由各選舉監督將議員姓名電報內務部存查在案惟均僅電報選人姓名其由候補當選人遞補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未據電報到部現有持議員證書到部報到稱係由候補當選人遞補者究竟是否屬實無從查考應請速將兩院候補當選人姓名速行電報其有依法遞補議員者無論何時遞補均希於發給證書後隨時電報本部彙案辦理嗣後國會開會以後仍須依法報由本部再行分別咨照參議院衆議院查照以符法定程序此達內務總長有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鑒四月一日奉臨時大總統令茲制定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公布之此令計開第一條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除中央學會仍依選舉日期令第四條規定外其他各會如確因事實障礙致不能如期舉行者得報由內務總長核定再行延期但至遲以國會開會之前一日為限第二條前條規定於衆議院議員第一屆之選舉準用之第三條本令自公布日施行內務總長冬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急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鑒民國第一次國會前奉

大總統發布召集令並定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行民國國會開會禮均經先後通電在案此次開會典禮爲吾國有史以來之創局亦我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無上之榮光凡我國民自應一體慶祝以昭盛典所有居民人等屆期務令一律懸旗結綵其各公署局所爲中外觀瞻所繫尤當量爲設備結綵懸旗以彰慶祝之忱而表歡迎之意希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達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微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鑒本局籌備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開會禮成報告書內開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爲第一次正式國會成立之日先期由籌備國會事務局擇於衆議院內新建議場爲行兩院開會禮禮場一切事宜均次第籌備又特別製造國會紀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及各長官電

念章復請由交通部製作國會成立紀念郵票並通電各省行政長官暨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布告各該地方屆開會日同伸慶祝函請外交總長正式照會駐京各國公使並通電吾國駐外公使報告各駐在國政府聲明大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民議會於大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開會成立及函請教育總長通令全國各學校一體休課致慶北京地方亦經函商京師警察廳布告商民於國會開會日慶祝如儀籌備國會事務局特於中華門外宣武門內象坊橋東及參議院衆議院門首懸繒結綵開會前二日接外交暨中美國民同盟會函稱外賓欲往觀禮者需參觀券至三百二十分之多所有開會儀式亦由局擬定另印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第一次國會開會儀式單於開會時前一日分送各議員其儀式如左一是日午前九時參議院衆議院議員服禮服赴衆議院行民國議會第一次開會禮一是日午前十一時起議員入禮場就席（奏樂）一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委員暨籌備參議院事務處人員均入禮場贊禮屆開會時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就席報告兩院議員已赴召集人數並報告推兩院議員中之年長者爲臨時主席一臨時主席推定後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報告請臨時主席就席一臨時主席就席後宣讀開會詞但臨時得委託籌備國會事務局委

員長或委員代行宣讀一宣讀開會詞畢 大總統暨國務員致民國第一次國會成立頌詞
(奏樂)一致頌詞畢臨時主席宣告行禮由籌備國事務局委員長或委員報告向國旗行三
鞠躬禮在禮場者咸行禮如儀(奏樂)一臨時主席宣告禮成退席一禮畢攝影紀念至八日
晨風和日暖北京街市徧懸國旗領有參觀券之中外男女來賓車馬填溢赴院觀禮絡繹不
絕參議衆議兩院議員自九時起攜帶證書先後在籌備參議院事務處籌備衆議院事務處
所設註到室分別註到領受議員徽章至十一時參議院議員有一百七十九人衆議院議員
有五百零三人到院參觀來賓男女計二百餘人我國民男女人士將近千人亦已就座振鈴
開會議員 大總統特派員國務員籌備國會事務局人員齊入禮場國務員列席者爲國務
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許世
英教育總長農林總長陳振先交通總長朱啓鈴禁衛軍同時發禮砲一百零八響誌敬警察
官吏警衛之儀甚盛峨冠禮服踰濟一堂穆穆皇皇群情歡忭首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顧
鼇登演台報告本日行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開會禮請兩院議員各就席樂作顧鼇立演台
側指令作樂時舉帽致敬各議員亦起立舉帽並鼓掌之聲如貫珠舉場氣象融融如也旋由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施愚登演台報告本日爲民國國會開會之期先於本年一月十日大總統按照約法發布召集令期於三月內齊集北京希望國會早日成立惟選舉期迫甚慮籌備不能如限不意報到人數如是之多計本日到會議員參議院一百七十九人衆議院五百零三人都凡六百八十二人本日開會依照開會儀式應推議員年長者一人爲臨時主席檢查兩院議員註到冊以雲南參議院議員楊瓊君年七十一歲爲兩院議員中年齡最長之議員應推爲臨時主席各議員起立鼓掌贊成顧寵乃離席報告請臨時主席楊瓊君就席各議員復起立鼓掌歡迎臨時主席楊瓊君就席復起立宣告宣讀開會詞並委託林長民君代行宣讀籌備參議院事務處籌備事務員長林長民君登演台宣讀開會詞如左惟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爲我正式國會第一次開院之辰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集禮堂舉盛典謹爲詞以致其忱曰視聽自天默定下民億兆有與於天下權輿不自於今人審制久敝拂於民意付託之重乃及多士衆好衆惡多士赴之衆志衆口多士表之張弛歛縱爲天下輕緩急疾徐爲天下樞興歟廢歟安歟危歟禍福是共功罪之戶能無懼哉於戲多難興邦惕厲蒙嘏當茲締造敢伸吾籲願我一國制其中權願我五族正其黨偏大穰暘雨農首稷先士樂其業賈安

其塵無政不舉無隱不宣章皇發越吾言洋洋述聽遠慕四鄰我滅舊邦新命悠久無疆凡百君子孰敢怠荒臨時主席楊瓊君復報告 大總統遺秘書長梁士詒暨國務員致民國第一次國會成立頌詞一件梁士詒登演台致詞衆起立鼓掌表示歡迎樂作其頌詞如左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我中華民國第一國會正式成立此實四千餘年歷史上莫大之光榮四萬萬人億萬年之幸福世凱亦國民一分子當與諸君子同深慶幸念我共和民國由於四萬萬人民之心理所締造正式國會亦本於四萬萬人民心理所結合則國家主權當然歸之民國全體但自民國成立迄今一年所謂國民直接委任之機關事實上尙未完備今日國會諸議員係由國民直接選舉即係國民直接委任從此共和國之實體藉以表現統治權之運用亦賴以圓滿進行諸君子皆識時俊傑必能各抒讜論爲國忠謀從此中華民國之邦基益加鞏固五大族人民之幸福日見增進同心協力以造成至強大之民國使五色國旗常照耀於神州大陸是則世凱與諸君子所私心企禱者也謹致頌曰中華民國萬歲民國國會萬歲二次樂止即由臨時主席楊瓊君宣告行禮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施愚報告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委員顧鼈贊禮在禮場者咸行禮如儀禮畢臨時主席楊瓊君宣告國會開會禮成退席樂

作旋樂止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顧鼈報告攝影紀念於是蒞會行禮者暨中外參觀男女皆至禮場外會合攝影並撮紀念風景影片多枚於十二時散會人給國會開會紀念章各一章爲圓形金色一面鑄五色國旗及第一次國會開會紀念字樣一面鑄嘉禾及大中華民國四月八日字樣又給五色紀念花各一而連街塞巷觀者如堵誠空前之大典極盛之隆儀也已合行通電請飭各該地方官布告國民俾衆周知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鑒查參衆選舉法第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一百十二條載有凡應選議員均由選舉監督彙造名冊呈報內務部之規定並前經本局通電催造在案刻下各省議員多已到齊而此項冊報急待按法歸案除各省議員業經選舉監督冊報到部不計外其餘未經冊報之議員及以後出缺遞補之議員應請依法將該議員姓名年歲籍貫票數詳細分別列表迅速冊報到部以便送院備案而該議員到院亦即以此冊爲憑特此通電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本屆應行選舉之參衆兩院議員及省議員均已據報辦理完竣其三項議員名冊亦據先後呈報惟候補當選人未據報部無從查考前經電請速行電報迄今多日尙未報齊且有三項均未據報者此項候補當選人姓名次序於將來議員遞補大有關係電報字碼恐有錯誤應請按照議員名冊定式迅速造報到部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陽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及各長官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及各長官電

四十六